

执业风险基金制度

提取规定

提取比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保险费抵扣：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公式“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使用范围

民事赔偿：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如因审计失败导致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而需进行的赔偿。

相关法律费用：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特殊情形处理

合并：有限责任事务所合并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分立：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时，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清算：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纳入清算范围，但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有特殊规定，如果脱钩改制时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留给脱钩改制后事务所占有的，纳入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否则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应与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分别核算，仅用于脱钩改制前业务引起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清算时有结余的，交还原挂靠单位或上缴国库。

监督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北京国昊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